

臺南市西港區 111 年度
臺南市政府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及廢棄
物處理設施場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
統回饋金
年度使用計畫書

【八份簡易垃圾掩埋場】

申請機關：臺南市西港區公所

臺南市西港區 111 年度

「臺南市政府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及廢棄物處理設施場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年度使用計畫書」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及廢棄物處理設施場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實施要點。

二、計畫適用範圍：

臺南市八份簡易垃圾掩埋場（下稱本場）之回饋區域為西港區，其中西港里為本場所在之里；慶安里、營西里、港東里為本場所毗鄰之里。回饋區域共計 10.83 平方公里，回饋區人口數計 11,965 人。（檢附地理位置圖）

三、計畫內容：

- （一）興建有樂活動場所、球場、公園、道路與溝渠等公共設施及其維護管理。
- （二）補助住戶之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
- （三）環保文康活動及綠能相關設施參訪。
- （四）環境之綠化及美化。
- （五）推行節能減碳措施及環境保護教育宣導。
- （六）其他與綠能、環境清潔等設施維護之相關用途。
- （七）辦理前六款事項之行政庶務支援及管理費用。

四、回饋金使用說明：

- （一）購置設備及物品應列冊管理。
- （二）回饋金若用於補助民間團體或個人補助，應依據「臺南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
- （三）詳如經費概算表(附件 1)及使用計畫細項表（附件 2）。

五、執行方式：

（一）回饋金執行期程：依據使用計畫核定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二）回饋金本期額度：全年預計可用額度新台幣 47,216 元整。

六、執行期程：依據使用計畫核定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經費概算：本計畫合計所需費用為新台幣 47,216 元整。

臺南市政府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及廢棄物處理設施場所設置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經費概算表(附件 1)

里/單位別	計畫項目(內容)	金額
西港里	推行節能減碳措施及環境保護教育宣導 (辦理節能減碳政令宣導暨交流餐會)	34,992
	其他與綠能、環境清潔等設施維護之相關用途 (購買環境清潔所需耗材)	420
小 計		35,412
西港區	推行節能減碳措施及環境保護教育宣導 (購置辦理節能及環保宣導相關活動所需宣導品)	10,000
	其他與綠能、環境清潔等設施維護之相關用途 (購買環境清潔所需耗材)	1,804
小 計		11,804
111 年度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補助本區總經費		47,216

臺南市政府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及廢棄物處理設施場所設置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使用計畫細項表(附件 2)

使用項目		區、里 名稱	金額	項目小計
(一)興建育樂活動場所、球場、公園、道路與溝渠等公共設施及其維護管理：		-	-	-
(二)補助住戶之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		-	-	-
(三)環保文康活動及綠能相關設施參訪：		-	-	-
(四)環境之綠化及美化：		-	-	-
(五)推行節能減碳措施及環境保護教育宣導：				44,992
1	辦理節能減碳政令宣導暨交流餐會	西港里	34,992	34,992
2	購置辦理節能及環保宣導相關活動所需宣導品	西港區	10,000	10,000
(六)其他與綠能、環境清潔等設施維護之相關用途：				2,224
1	購買環境清潔所需耗材	西港里	420	420
2	購買環境清潔所需耗材	西港區	1,804	1,804
(七)辦理前六款事項之行政庶務支援及管理費用：		-	-	-
總計				47,216